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假座香港柴灣寧富街1號看通中心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3.5 港仙。
- 3、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4、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5、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 5A 項、5B 項及 5C 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及 5D 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及於本決議案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現有認股權證的 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五 B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 B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五 A 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D. 「動議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a) 將第 44 條第一句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必須在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分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b) 將第 127(1)條現有條文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1)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將包括董事及秘書及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額外行政人員（其可以是董事，亦可以不是），所有該等人士將被視為法例及此公司細則下的行政人員。」

(c) 將第 127(2)條現有條文刪除，及現有的第 127(3)及(4)條分別改編號為 127(2)及(3)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美霞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寧富街 1 號
看通中心
頂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派發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如屬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有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之認購費用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以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先生、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淑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禮先生、Francis Gilbert Knight 先生、梁雄健教授、葉培大教授及 Frank Bleackley 先生。

僅供識別